

總 統 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9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47151 號

茲制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組織法，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林 全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組織法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9 日公布

第 一 條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為辦理行政院所屬機關與地方機關公務人力訓練及發展業務，特設公務人力發展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

第 二 條 本學院掌理下列事項：

- 一、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地方機關中高階公務人員在職培訓發展之執行。
- 二、行政院重要政策及法令研習之執行。
- 三、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地方機關人事人員訓練之執行。
- 四、行政院所屬機關與地方機關公務人力數位學習及終身學習之執行。
- 五、國內外訓練發展相關組織交流合作之規劃及執行。
- 六、公務人力資源管理及發展之研究。
- 七、行政院所屬機關與地方機關公務人力訓練之諮詢及輔導。

八、其他有關行政院所屬機關與地方機關公務人員之訓練及發展事項。

第 三 條 本學院置院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院長一或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第 四 條 本學院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 五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9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47161 號

茲增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四條之一條文；刪除第二十四條條文；並修正第二條、第十七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林 全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 李翔宙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增訂第四條之一條文；刪除第二十四條條文；並修正第二條、第十七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9 日公布

第 二 條 本條例所稱退除役官兵如下：

- 一、志願服一定年限之現役軍官、士官、士兵，依法退伍除役者。
- 二、服軍官、士官、士兵役，因作戰或因公致病、傷或身心障礙，於退伍除役後，生計艱難需長期醫療或就養者。
- 三、服軍官、士官、士兵役，曾參加民國四十七年八二三臺海保衛戰役及其他經國防部核定之關係國家安全之重要戰役者。